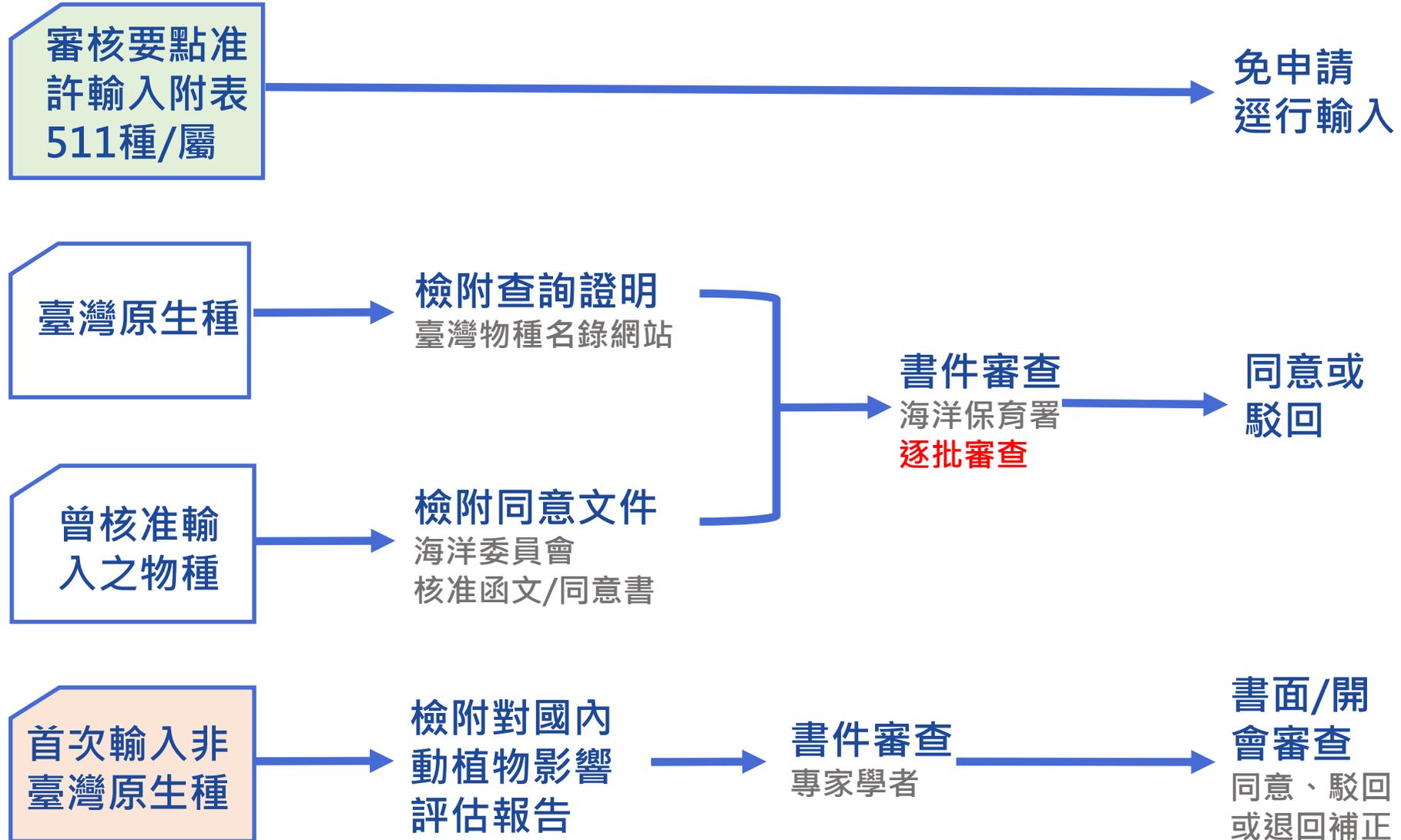


# 海洋野生動物輸入申請流程



## 申請常見問題 Q&A

Q、什麼情況下申請案會被退件？

A：如申請資料不齊全，查為首次輸入非臺灣地區原產之野生動物物種者，缺少對國內動植物影響評估報告及彩色相片等文件；輸入之物種屬 CITES 附錄物種，須檢附出口許可證影本等佐證文件，且應與申請資料一致。又如申請資料物種名填寫有誤或不確實，僅列出屬名，正確應為屬名+種名；申請內容與檢附文件之物種不一致等等。

Q、申請案件經海洋委員會複審，如為首次輸入物種，排入首次輸入審查會議，為何會被退回補正？

A：如影響評估報告有關該物種填寫內容與實際不符，則退回補正再行審查。

Q、申請案件經排入首次輸入審查會議審查，為何會被駁回？

A：申請物種如有下列情形，為入侵種，或有入侵風險；與槍蝦為共生生物，捕撈會威脅其他共棲生物，且捕撈方式恐破壞棲地；易捕撈過度造成瀕危或絕種，且運送過程有明顯損耗；具高智慧，考量動物福利不適合私人飼養；分布狀態資料不足，且分布地理區域狹窄，資源量容易消耗……等等，則不同意輸入。